

江苏华茂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建筑、装潢垃圾项目  
(年处理装潢垃圾 12 万吨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华茂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华茂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邵俊华 (签字)

项目负责人：邵俊华

填表人：邵俊华

建设单位：江苏华茂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06111220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前杨工业  
业区 47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华茂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06111220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前杨工  
业区 4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建筑、装潢垃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华茂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前杨工业区 4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大砂石骨料、小砂石骨料、细砂石骨料				
设计生产能力	大砂石骨料 3 万吨、小砂石骨料 2 万吨、细砂石骨料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大砂石骨料 3 万吨、小砂石骨料 2 万吨、细砂石骨料 2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已验收: 2023 年 10 月(年处理 18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 本次验收: 2024 年 8 月(年处理 12 万吨装潢垃圾生产线)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2018				

-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
  - 12、《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
  -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 14、《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 15、《江苏华茂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建筑、装潢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6、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华茂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建筑、装潢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150 号）；
  - 17、关于“江苏华茂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建筑、装潢垃圾项目（部分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4 年 2 月 5 日）
  - 18、江苏华茂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p><b>1、废水</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前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55%;">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3-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车运扬尘、堆场扬尘，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1、表3中的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表号级别</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th> <th style="width: 20%;">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限值</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5%;">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及表 3</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m</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g/m<sup>3</sup></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kg/h</td> </tr> </tbody> </table> <p><b>3、噪声</b></p> <p>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区域名</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级别</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周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 60</td> </tr> </tbody> </table> <p><b>4、固废</b></p> <p>本项目固废贮存、处置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p>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3-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P	8	TN	70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排气筒高度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15m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kg/h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昼 60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3-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TP	8																																												
		TN	70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排气筒高度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15m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kg/h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昼 60																																											

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规定。

###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45.6
		化学需氧量	0.138
		氨氮	0.009
		总磷	0.002
		总氮	0.017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68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703
	合计	颗粒物	1.384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华茂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前杨村工业区 47 号,租用武进前杨钢铁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4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装潢垃圾、建筑垃圾处理与销售。

江苏华茂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建筑、装潢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150 号。企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取得了“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建筑、装潢垃圾项目(部分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部分验收内容为 1#生产车间年处理 18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2024 年 8 月企业 2#生产车间年处理 12 万吨装潢垃圾生产线建设完毕,目前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将针对企业 2#车间年处理 12 万吨装潢垃圾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对江苏华茂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履行情况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建筑、装潢垃圾项目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经发审(2023)150 号 2024 年 2 月 5 日	年处理 18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已验收; 年处理 12 万吨装潢垃圾生产线本次验收;

本次验收项目定员 9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4800h。不设食堂、浴室及员工宿舍。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期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1	1#生产车间(建筑垃圾处理加工生产线,处理能力 18 万 t/a)	大砂石骨料	5 万 t	5 万 t	无	已验收
		小砂石骨料	4 万 t	4 万 t		
		细砂石骨料	4 万 t	4 万 t		
2	2#生产车间(装潢垃圾处理加工生产线,	大砂石骨料	3 万 t	3 万 t	无	本期验收
		小砂石骨料	2 万 t	2 万 t		

处理能力 12 万 t/a)

细砂石骨料

2 万 t

2 万 t

## 2、工程分析

2.1 该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3、表 2-4 和表 2-5。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2000m <sup>2</sup>	2000m <sup>2</sup>	未发生变化	已验收
	2#生产车间	1400m <sup>2</sup>	1400m <sup>2</sup>	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
	1#原料车间	800m <sup>2</sup>	800m <sup>2</sup>	未发生变化	已验收
	2#原料车间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
	办公区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未发生变化	/
贮存工程	1#原料堆场	800m <sup>2</sup>	800m <sup>2</sup>	未发生变化	已验收
	2#原料堆场	400m <sup>2</sup>	400m <sup>2</sup>	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
	1#成品堆场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未发生变化	已验收
	2#成品堆场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	1#线用水量 4700.12t/a	4700.12t/a	未发生变化	已验收项目
		2#线用水量 2457.788t/a	2196t/a	取消制砂清洗 工艺, 用水量减少	本次验收项目
	排水	排水量 345.6t/a	全厂合计排水量为 345.6t/a	未发生变化	接管至前杨污水处理厂; 本次 验收项目以及已验收项目合 计排水量为 345.6t/a
供电	用电量 90 万 KW·h/a	全厂合计用电量 90 万 KW·h/a	未发生变化	供电管网提供; 本次验收项目 以及已验收项目合计用电量 9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TW001), 5m <sup>3</sup>	化粪池 (TW001), 5m <sup>3</sup>	未发生变化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 接管前杨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隔油池+沉淀池 (TW002), 10m <sup>3</sup>	隔油池+沉淀池 (TW002), 10m <sup>3</sup>	未发生变化	处理洗车废水
		絮凝+沉淀 (TW003), 1t/h	絮凝+沉淀 (TW003), 1t/h	未发生变化	已验收, 处理洗砂、脱水废水
		絮凝+沉淀 (TW004), 1t/h	未建	未建	本次验收项目取消制砂清洗 工艺, 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再 建设 TW004
废气处理	旋风+布袋除尘器 (TA001)+15m 高 排气筒 FQ-1, 15000m <sup>3</sup> /h, 1 套。	旋风+布袋除尘器 (TA001)+15m 高排 气筒 FQ-1, 15000m <sup>3</sup> /h, 1 套	未发生变化	已验收	
	旋风+布袋除尘器 (TA002)+15m 高 排气筒 FQ-2, 15000m <sup>3</sup> /h, 1 套。	旋风+布袋除尘器 (TA002)+15m 高排 气筒 FQ-2, 15000m <sup>3</sup> /h, 1 套	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	

	旋转式水喷淋装置 6 套	6 套	未发生变化	处理堆场、运输扬尘；已验收项目 4 套；本次验收项目 2 套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	未发生变化	/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库	面积 100m <sup>2</sup> ，高 3m，位于生产车间内	未发生变化	/
	危废仓库	面积 10m <sup>2</sup> ，高 3m，重点防渗，位于生产车间内	未发生变化	/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组分	单位	环评年耗量 (t/a)	已验收年耗量 (t/a)	本次验收年耗量 (t/a)	全厂实际年耗量 (t/a)	变动情况	备注
1	工程垃圾	混凝土、碎砖石、玻璃、陶瓷、金属、塑料及包装物、木类等	t	9万	9万	0	9万	0	已验收
2	拆除垃圾	混凝土、碎砖石、玻璃、陶瓷、石灰、金属、木类等	t	9万	9万	0	9万	0	已验收
3	装潢垃圾	砖石混凝土、灰土砂混合料、玻璃、陶瓷、竹木类、金属、纸塑等	t	12万	0	12万	12万	0	本次验收
4	絮凝剂	25kg/袋，PAC	t	5	2.5	0	2.5	-2.5	由于本次验收项目取消水洗工艺，不再产生制砂清洗废水，不涉及絮凝剂的使用
5	润滑油	200kg/桶，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t	2	1	1	2	0	本次验收项目润滑油使用量约 1t/a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生产设施	1	给料机	ZYG490*110	台	2	1	1	0	/
	2	破碎机	PE750*1060	台	2	1	0	-1	本次验收项目取消该破碎工艺
	3	重型锤破	ZCP1416	台	2	1	1	0	/
	4	制砂机	VSI-1263	台	2	1	0	-1	本项目取消制砂工

									艺
	5	振动筛	4YK3080	台	4	2	2	0	/
	6	洗砂机	2LS915	台	4	2	0	-2	本次验收项目取消制砂工艺,不再水洗
	7	脱水筛	ZK2060	台	2	1	0	-1	
	8	皮带输送机	B1000、B800、B650	台	22	11	11	0	
	9	分拣机	/	台	4	2	2	0	/
环保设施	11	旋风+布袋除尘器 (TA001)+15m 高排气筒 FQ-1, 15000m <sup>3</sup> /h, 1 套	15000m <sup>3</sup> /h	台	1	1	0	0	已验收
	12	旋风+布袋除尘器 (TA002)+15m 高排气筒 FQ-2, 15000m <sup>3</sup> /h, 1 套	15000m <sup>3</sup> /h	台	1	0	1	0	本次验收
	13	絮凝+沉淀装置 (TW003)	1t/h	台	1	1	0	0	已验收
	14	絮凝+沉淀装置 (TW004)	1t/h	台	1	0	0	-1	本次验收项目取消水洗工艺,污水处理不再建设

##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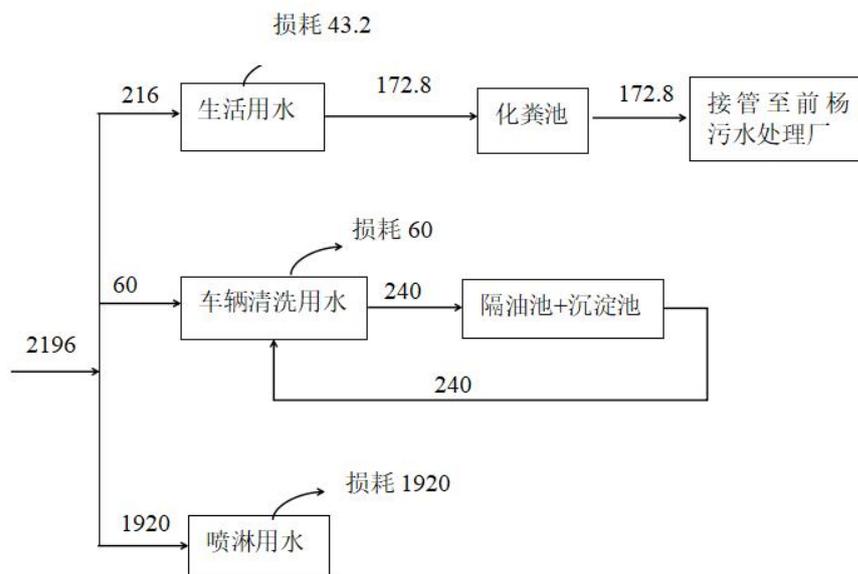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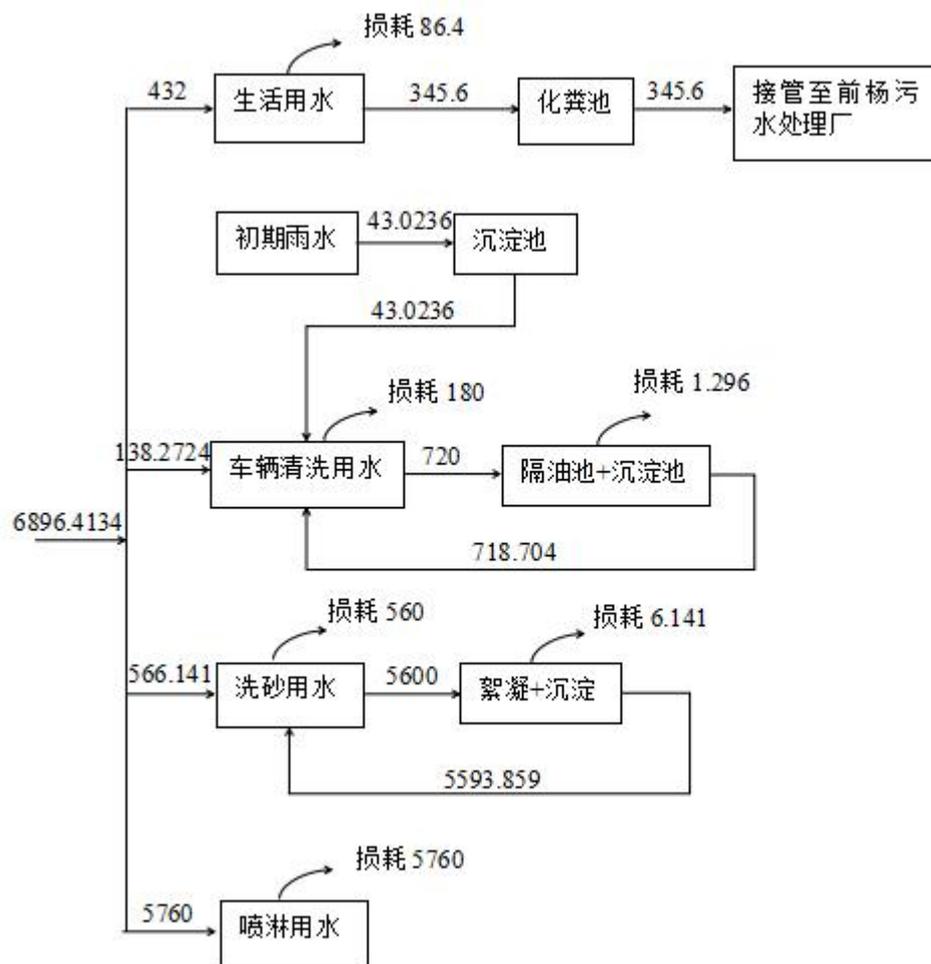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较原环评有些许变动，取消了破碎、制砂、洗砂、脱水等生产工艺；具体情况见下图。

#### 3.1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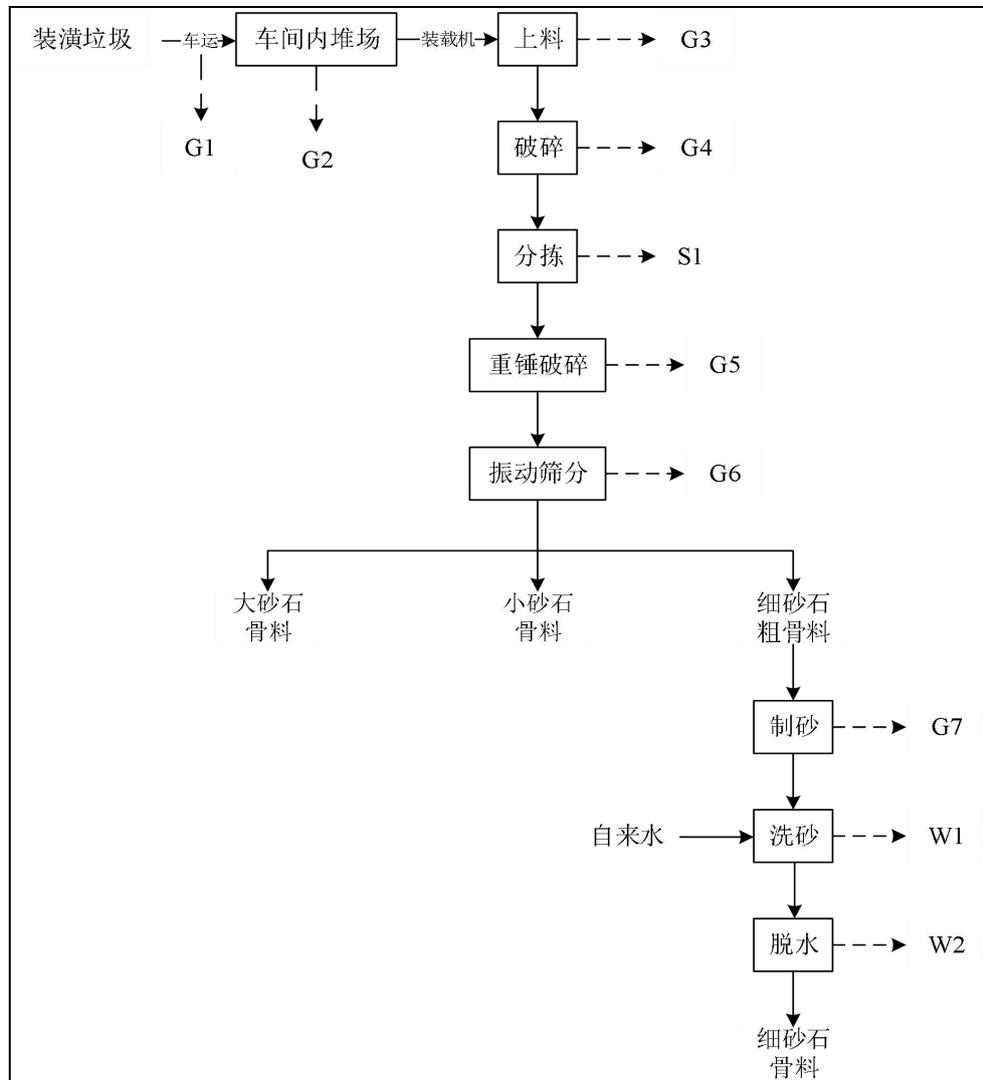


图 2-3 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车辆运输：将外收装潢垃圾通过路运车辆运至半密闭钢结构内堆场，车辆卸料时产生卸料粉尘 G1；

原料堆场：原料在在堆放中产生极少堆场粉尘 G2；

上料：利用装载机将堆场内的建筑、装潢垃圾投入给料机的料斗内；此工序产生上料粉尘 G3。

破碎：将料斗内建筑、装潢垃圾（混凝土碎块、砖渣等）通过给料机输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形成料粒径约 10-20mm 的粗料，破碎产生破碎粉尘 G4；

分拣：破碎机出料口有皮带输送机，输送机前端配置一台分拣机，可将来料中的金属材料、木料、玻璃等通过传送带上的分拣机去除，产生废料 S1；

重锤破碎：分拣后的骨料通过输送带进入重型锤破碎机再进行破碎，形成破碎粒径约为 5-10mm 的细料，此过程产生破碎粉尘 G5；

筛分：破碎后的骨料通过传送带进入振动筛，通过振动筛筛分出规格为 5-10mm 的大砂石骨料、2-5mm 的小砂石骨料及 1-2mm 的细砂石粗骨料，大砂石骨料、小砂石骨料经筛分后即为成品，细砂石粗骨料需经下一道工序进行进一步处理。不符合规格的由皮带输送机送回破碎机继续破碎，此过程产生筛分粉尘 G6；

制砂：将细砂石粗骨料利用高速运转的转子上安装的板锤体对物料打击破碎，然后再借助物料间还有相互的摩擦力以加速物料的粉碎，最后被破碎的物料由下部排料口排出，形成粒径小于 1mm 的细砂石骨料，此工序产生制砂粉尘 G7；

洗砂：筛分出的细砂石骨料经两道水轮洗砂机进行洗砂处理，清洗水为自来水，水轮机清洗方式为两级溢流清洗，清洗废水经每条生产线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此工序产生洗砂废水 W1；

脱水：洗砂后的骨料经脱水筛振动脱水，此工序产生脱水废水 W2，脱水废水经每条生产线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脱水后即成为成品砂。

### 3.2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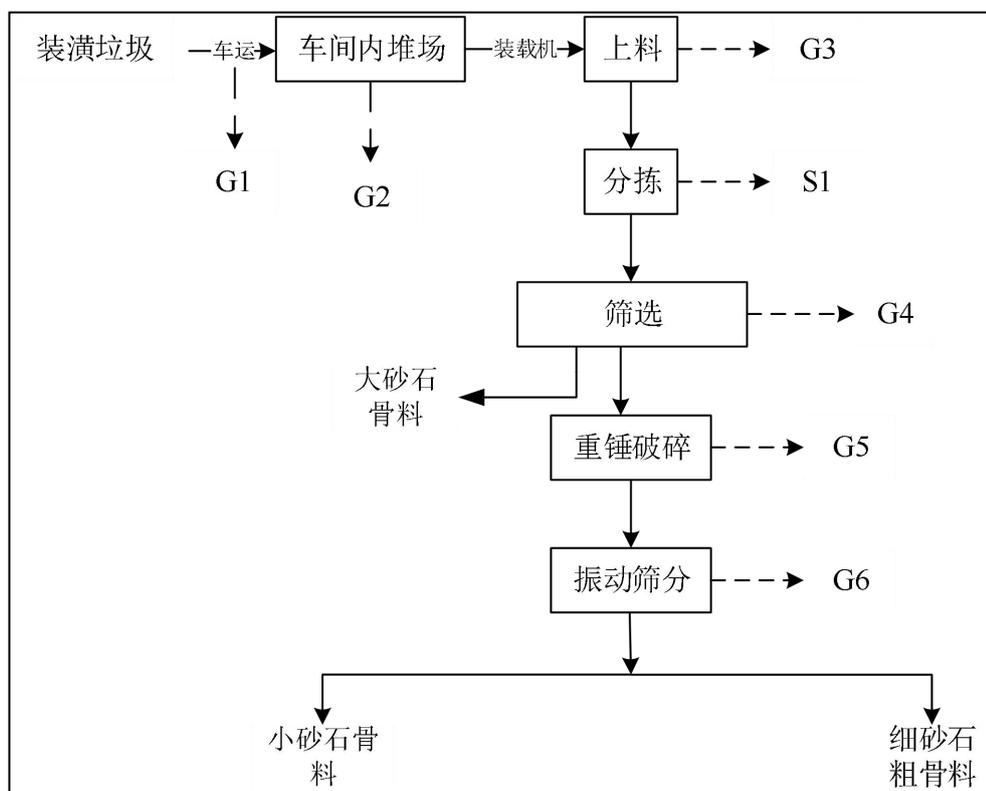


图 2-3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车辆运输：将外收装潢垃圾通过路运车辆运至半密闭钢结构内堆场，车辆卸料时产生卸料粉尘 G1；

原料堆场：原料在在堆放中产生极少堆场粉尘 G2；

上料：利用装载机将堆场内的建筑、装潢垃圾投入给料机的料斗内；此工序产生上料粉尘 G3；

分拣：通过分拣机可将来料中的金属材料、木料、玻璃等通过传送带上的分拣机去除，产生废料 S1；

筛选：分拣后的装潢垃圾通过振动筛筛分出规格为 5-10mm 的大砂石骨料；其余骨料进入破碎工段；经筛分后的骨料即为成品，此过程产生筛分粉尘 G4；

重锤破碎：分拣后的小型号骨料通过输送带进入重型锤破机再进行破碎，形成破碎粒径约为 1-5mm 的细料，此过程产生破碎粉尘 G5；

筛分：破碎后的骨料通过输送带进入振动筛，通过振动筛筛分出规格为 2-5mm 的小砂石骨料及 1-2mm 的细砂石粗骨料，经筛分后的骨料即为成品，此过程产生筛分粉尘 G6。

### 3.3 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气

本次验收 2# 车间装潢垃圾处理线上料、筛选、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车运扬尘、堆场扬尘通过封闭堆场、堆场四周设置旋转式水喷淋方式抑尘。

#### 2) 废水

生活污水：本次验收新增劳动定员 9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 80L/人·d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约 216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污水产生量约 172.8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前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二贤河。

车辆清洗废水：本次验收车辆清洗水用量约 300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次验收车辆清废水产生量 24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槽收集至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

喷淋用水：本次验收项目共设置 2 套旋转式喷淋装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淋用水按每套 0.2t/h 计，每天工作 16h，则喷淋用水 1920t/a。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车辆、振动筛、风机等设备；经隔声、减振、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项目区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金属类废料：根据装潢垃圾组成成分，装潢垃圾金属料占比为 2%，则金属类废料产生量为 2400t/a。

玻璃、陶瓷类废料：根据装潢垃圾组成成分，工程垃圾中玻璃、陶瓷类占比为 8%，则玻璃、陶瓷类废料产生量为 96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竹木类废料：根据装潢垃圾组成成分，装潢垃圾竹木类占比为 12%，则竹木类废料产生量为 144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纸塑类废料：根据建筑垃圾组成成分，装潢垃圾纸塑类占比为 19%，则纸塑类废料产生量为 228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砖石、混凝土类废料：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分拣工段产生的砖石、混凝土废料产生量约为 678.829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地面收尘：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地面收尘产生量约为 97.049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沉渣：根据物料平衡，含水率为 80%，则沉渣产生量为 0.5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除尘器收尘量为 23.58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本次验收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5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存放于厂内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废包装桶：本次验收产生 200kg 桶 5 只，每只 10kg，则废包装桶重 0.05t/a，存放于厂内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本次验收项目在设备维修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手套等，据估算，年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难以单独收集，按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清运。

废铅蓄电池：本项目装载机需定期更换电池，平均两年更换一次，产生废铅蓄电池 4 只/2 年，每只重 0.1t，电池更换后由厂家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

该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6。

表 2-6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验收	本次验收	合计实际产生量 t/a	变动情况	备注
1	金属类废料	一般固废	分拣	固态	/	900-999-99	6000	3600	2400	6000	0	/
2	玻璃、陶瓷类废料				/	900-999-99	13200	3600	9600	13200	0	/
3	竹木类废料				/	900-999-99	22500	8100	14400	22500	0	/
4	纸塑类废料				/	900-999-99	31800	9000	22800	31800	0	/
5	砖石、混凝土类废料				/	900-999-99	26183.464	15710.08	678.829	16388.909	-9794.555	/
6	地面收尘		废气治理	/	900-999-99	243.55	146.501	97.049	243.55	0	/	
7	沉淀池沉渣		废水治理	/	900-999-99	1.62	1.08	0.54	1.62	0		
8	压滤污泥		废水治理	/	900-999-99	13.16	8.773	0	8.773	-4.387	制砂工艺取消,不再产生制砂清洗废水	
9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	900-999-99	67.402	43.82	23.582	67.402	0	/	
10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T,I	HW08 900-249-08	0.5	0.25	0.25	0.5	0	/
1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T/ln	HW49 900-041-49	0.1	0.05	0.05	0.1	0	/
12	废铅酸电池		装载机	固态	T,C	HW31 900-052-31	0.4t/2a	0.2t/2a	0.2t/2a	0.4t/2a	0	不在厂区内暂存
13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液态	T/ln	HW49 900-041-49	0.1	0.05	0.05	0.1	0	/
1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固态	/	/	2.7	1.35	1.35	2.7	0	/

#### 4、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对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变动界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取消了破碎、制砂、洗砂、脱水等生产工艺；变动后不会导致不利情形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建设情况详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至前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上料、筛选、破碎	颗粒物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车运、堆场	颗粒物	车运扬尘、堆场扬尘通过封闭堆场，堆场四周设置旋转式水喷淋方式抑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类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玻璃、陶瓷类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竹木类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纸塑类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砖石、混凝土类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地面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沉渣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压滤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不产生
	除尘器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铅酸电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更换后厂家回收
		含油抹布手套	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清运	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清运

表 3-2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一处，面积 1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堆场	危险废物堆场一处，面积 1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前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二贤河。
	噪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铅蓄电池、含油抹布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对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表 4-2 该项目审批意见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华茂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建筑、装潢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华茂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苏华茂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建筑、装潢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环评文件按程序公开后，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开区分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在确保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安装在线监测，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八)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345.6m<sup>3</sup>/a，其中 COD≤0.138、氨氮≤0.009、总磷≤0.002、总氮≤0.017。

(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1.384。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最终布局方案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建

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主动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和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报批内容发生变动的，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动重大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七、项目代码：2208-320491-89-01-592078。

表五

##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 类型	噪声、噪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废水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校准有效期
	00016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197	标准消解器	SCOD-102	/
	002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417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
	0042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438	pH 计	PHBJ-26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055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5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64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64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30L-I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0190-4	具塞滴定管	50mL	2027 年 03 月 05 日	
废气	00157	分光光度计	CPA225D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418	立式蒸汽灭菌锅	DHG-9073A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475	标准消解器	AE163	2025 年 06 月 26 日

	32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	2024年09月10日
	00482	电子分析天平	GH-60E	2024年09月10日
	00506	微晶 COD 消解器	KB-6120	2024年09月10日
	00507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KB-6120	2024年09月10日
	00508	pH 计	KB-6120	2024年09月10日
	005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KB-6120	2024年09月10日
	003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H-511	2024年12月19日
	003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6024	2025年02月04日
噪音	001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年02月21日
	00310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5年02月04日
	00464	声校准器	HS6020	2025年03月07日

### 1.2 验收人员资质

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

### 1.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样品个数		8	8	8	8	8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质控比例%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1	2	2
	质控比例 %	/	25.0	12.5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个数	/	/	1	2	2
	质控比例 %	/	/	12.5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	4	2	4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 1.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采样过程中空气注入采样容器带至现场，作为运输空白，与同批次采集的样

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样品数 (个)		6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
	合格率 %	/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2
	合格率 %	100

#### 1.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4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 [dB (A)]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校准前 dB(A)	校准后 dB(A)	校验判断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00120	2024 年 08 月 20 日	93.8	93.8	有效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00120	2024 年 08 月 19 日	93.8	93.8	有效

## 表六

### 1、验收监测内容

#### 1.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2 天，每天 4 次

#### 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	2#排气筒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本项目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 1.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东厂界	N1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南厂界	N2	等效声级	
N3 西厂界	N3	等效声级	
N4 北厂界	N4	等效声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20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时间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t/d)			负荷%			
	大砂石骨料		3 万 t/a		3 万 t/a		300 天/年		100			100			
	小砂石骨料		2 万 t/a		2 万 t/a				66			99			
	细砂石骨料		2 万 t/a		2 万 t/a				66			99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6-9		
		化学需氧量		190	221	216	208	209	180	217	195	202	198	500	
		悬浮物		94	106	118	99	104	85	80	97	78	85	400	
		氨氮		7.50	6.32	6.84	6.99	6.91	5.78	5.52	5.81	6.25	5.84	45	
		总磷		0.53	0.52	0.51	0.51	0.52	0.88	0.98	0.68	0.77	0.83	8	
		总氮		23.0	29.2	27.3	21.9	25.4	27.9	23.9	22.2	27.1	25.3	70	
1.2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 $\text{mg}/\text{m}^3$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 年 8 月 19 日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G2		283	278	275	290		0.5				
				下风向 G3		287	280	283							
				下风向 G4		287	267	290							
				上风向 G1		252	260	250	/						
2024 年 8 月 20 日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G2		273	267	263	282		0.5				
				下风向 G3		280	272	282							
				下风向 G4		275	258	268							
				上风向 G1		243	250	240	/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4年8月19日	第一次	31.2	100.3	东风	2.2	晴
	第二次	32.0	100.3	东风	2.2	晴
	第三次	32.6	100.2	东风	2.3	晴
2024年8月20日	第一次	30.2	100.3	东风	2.2	阴
	第二次	30.9	100.2	东风	2.2	阴
	第三次	31.1	100.2	东风	2.4	阴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至表 7-7。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4年8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位置		2#排气筒出口		
净化装置		旋风+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85		
测点废气温度 (°C)		38.0	38.3	39.9
含湿量 (%)		2.1	2.3	2.2
废气流速 (m/s)		11.1	12.6	12.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100	14800	143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1.1	1.1	1.2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1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4年8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位置		2#排气筒出口		
净化装置		旋风+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385		
测点废气温度 (°C)		34.4	39.7	40.9
含湿量 (%)		2.0	2.1	2.2
废气流速 (m/s)		11.7	11.8	11.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4000	13800	138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1.1	1.0	1.3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8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8月20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58	59	60
N2 南厂界	57	58	
N3 西厂界	56	57	
N4 北厂界	56	56	

备注		1、检测期间；8月19日为天气晴、8月20日天气为阴，风速均小于5m/s； 2、东、南、西、被厂界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均为修正值；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7。							
表 7-7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已验收排放量	本次验收排放量	全厂核算排放量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345.6	172.8	172.8	345.6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138	0.0181	0.0352	0.0533	
	氨氮		≤0.009	0.0006	0.0011	0.0017	
	总磷		≤0.002	0.0001	0.0001	0.0002	
	总氮		≤0.017	0.0024	0.0044	0.0068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681	0.198	0.077	0.275	
备注		1、废气排放量按平均排放速率核算； 2、废水排放量按平均排放浓度核算。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20日对江苏华茂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30万吨建筑、装潢垃圾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2024年8月19日-20日监测期间，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风速均小于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的限值。

#### 4、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 5、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 6、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8、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50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 9、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江苏华茂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30 万吨建筑、装潢垃圾项目（年处理装潢垃圾 12 万吨生产线）验收。

**建议：**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 **1、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2、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表

附件 4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5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9 原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